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9時30分~11時15分）、林明寬委員（11時15分~11時30分）

紀錄：曾心慧

出席人員：林奕華副主任委員、林明寬委員、王妙鶯委員、鍾德馨委員、林夢蕙委員、楊雅茹委員、蘇慧雯委員、陳杰昇委員、陳敏純委員、廖婉妤委員、柯宇玲委員、張小霞委員、葉影擬委員、陳子強委員、溫雲貴委員、黃正旭委員、陳欽春委員、林麗珊委員、楊文山委員、潘淑滿委員

列席人員：林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陳冠宇聘用研究員、參事辦公室廖雪如參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曾心慧聘用研究員、新住民事務辦公室陳姝妤聘用研究員、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李佩珊股長、游宜欣科員、教育局楊家瑋股長、彭敬雅股長、陳秋蓉科員、林曉玲支援教師、衛生局鄭奕喬技正、王郁芷股長、游川杰約聘組長、高筠涵約聘心理輔導員、陳依晴約僱管理、社會局沈心慧股長、楊于箴科員、家防中心李恩琪副主任、勞動局曾韋禎股長、陳靖雅組員、就業服務處崔碩夫課員、職能學院范佐民輔導員、產業局張懷元股長、柯思吟科員、法務局鍾莉芳科長、姚廷勳法務專員、警察局陳智鴻警務正、梁仕昌股長、林盈如分隊長、文化局吳佩玗科員、觀傳局林晏慈科員、主計處蘇麗萍科長、公訓處鄭芳宜輔導員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准予備查。

貳、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第1案(案號113062401)

案由：有關「協助新住民家長了解臺灣升學制度」議題一案。(教育局)

說明：由教育局依計畫於114年5月進行升學制度相關說明之講座或說明會。

決議：持續列管。

列管案第2案(案號113102201)

案由：有關「精進及完善新住民心理衛生服務」議題一案。(衛生局)

說明：

- 一、請衛生局嗣後針對心理衛生服務對象進行更細緻之統計分析(如族群、語系)，以便更精準檢視新住民心理衛生需求並提供對應服務。
- 二、請衛生局加強彙整及宣導本府新住民心理衛生相關資源及服務，以利各團

體及新住民即時轉介及使用。

- 三、 新住民整體心理衛生服務方案需進行通盤規劃及設計配套方案，請衛生局詳加研議後再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持續列管，於114年9月（第9屆第7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 參、 報告案：

生活支持小組專題報告「臺北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服務情形-以北區據點為例」。
（社會局）

決議：准予備查。

- 肆、 討論案：

有關114年度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暨分工小組工作目標訂定一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決議：

一、有關實施方案中新住民之定義，因「新住民基本法」尚未正式施行，暫維持原定義，待中央正式施行後再配合修正。

二、請各局處及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參考委員意見檢視修正「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並評估調整114年度工作目標。

- 伍、 臨時動議：無

- 陸、 散會：11時30分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4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述

【列管案-第1案】

案由：有關「協助新住民家長了解臺灣升學制度」議題一案。(教育局)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持續列管。
--------------	-------

【列管案-第2案】

案由：有關「精進及完善新住民心理衛生服務」議題一案。(衛生局)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持續列管，於114年9月（第9屆第7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	-------------------------------

【報告案】

案由：生活支持小組專題報告「臺北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服務情形-以北區據點為例」。
(社會局)

陳杰昇委員	首先感謝北區據點督導的辛勞。北區據點所辦理的新住民相關活動不僅僅是一個只有新住民參與的同樂會，而是將新住民帶入臺灣社區，未來也會持續以這樣的模式推動新住民活動，讓各類族群融合同樂。
潘淑滿委員	首先對賽珍珠基金會承辦北區據點業務給予肯定。在此確認兩個疑慮： 一、臺北市具多元文化背景的居民越來越多，對於剛來臺的新住民以及來臺有一段時日的新住民，是否有不同的服務策略規劃？ 二、不同行政區之新住民關懷及個案服務會有各類不同議題，民間及政府單位的連結及個案轉介，是否有完善的機制？
陳杰昇委員	北區據點的新住民來自各國，不僅是大眾較為熟知的東南亞或陸港澳，也包括日美、甚至埃及這類在臺較為少見的新住民原屬國。北區據點服務不只是連結新住民族群，也促進新住民與其他族群的連結。
社會局	一、對於剛來臺的新住民以及來臺有一段時日的新住民，北區據點規劃了如「移民在地通」的策略。此策略的核心在於讓來臺時間較長的資深新住民協助或輔導剛來臺不久的新住民，不僅能提升資深新住民的自

	<p>我價值，同時也使剛來臺的新住民獲得更貼切的幫助。</p> <p>二、北區據點辦理的各類多元文化分享活動，民眾反應良好，表示對多元文化的認知有所提升，甚至有意願深入了解更多。</p> <p>三、北區據點會定期主動進行電訪，關懷新住民是否有服務需求並介紹北區據點的服務內容，讓更多新住民在有需要的時候，能知道如何尋求或獲得資源。</p>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民間及政府單位的連結及個案轉介，是否有完善的機制？
社會局	個案轉介機制一直存在，也都有在穩定執行。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非常感謝各民間團體與本府合作，也非常歡迎各民間團體與本府各機關一起為新住民提供服務。
陳欽春委員	對寶珍珠基金會和北區據點的服務情形予以肯定，以往的照顧服務政策偏向直接給與補助或幫助，進展至今已轉化為賦能，讓新住民提升自身能力、建立屬於他們自己的資源並相互支持，照顧服務政策執行也不再僅限於政府單位，而是結合民間資源，對於這樣的進步，本人感到非常欣慰，並對臺北市政府給予極大的肯定。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也感謝民間團體與本府的合作，本案准予備查。

【討論案】

案由：有關114年度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暨分工小組工作目標訂定一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先行討論「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再行討論工作目標訂定。
柯宇玲委員	修訂後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新住民定義為何？服務對象為誰？是否包含移工？
民政局	根據新住民基本法中的新住民定義包含，國人之外籍配偶、專業技術移民及新住民之子女，移工尚不在定義範圍內。
蘇慧雯委員	<p>一、新住民基本法尚未正式實施，建議「壹、前言」中針對服務對象或新住民定義的部分暫不修正，維持婚姻移民。</p> <p>二、「壹、前言」中“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之用詞，建議增修為“外籍或大陸及港澳地區人士”或精簡為“外來人士”即可。</p> <p>三、本次修正進行整體文字精簡，個人覺得非常好。在此建議，以實施方案五策略（三）及實施方案六策略（五）之工作重點為例，整體工作重點</p>

	文字敘述可再行精簡，簡述工作內容，省略工作細節及避免重複闡述，方便閱讀者理解重點內容。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有關「壹、前言」中新住民之定義，因「新住民基本法」尚未正式施行，暫維持原定義，待中央正式施行後再配合修正。
柯宇玲委員	一、實施方案一策略（六）民政局工作重點3，試辦新住民AI智能客服及多語翻譯系統，請問具體規劃為何？ 二、實施方案二策略（一）勞動局（就服處）工作重點2，“弱勢”一詞是否可用其他更適當的措辭？
民政局	一、AI智能客服規劃建置於本府「新住民專區網站」。新住民可使用母語在「新住民專區網站」與AI智能客服進行問答，AI智能客服會根據使用者的提問，從網站中既有的資訊找出對應的答案提供給使用者。如AI智能客服找不到對應的答案，則會建議使用者可尋求相關單位或聯繫窗口。 二、多語翻譯系統規劃於本府「新住民會館」使用，功能類似與Google翻譯，但使用介面設計將更加友善。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新住民 AI 智能客服尚在試辦階段，除了民政局，衛生局也正在嘗試導入 AI 服務。
柯宇玲委員	特別提醒，現階段即便是 ChatGpt 的智能翻譯，針對東南亞語系的準確度仍然非常低。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試辦的目的之一是透過實際應用來提高系統的準確度，但在準確度尚未達到一定的可靠性之前，不會貿然正式提供給民眾使用。
廖婉妤委員	實施方案二策略（一）的適用對象為誰？是設籍前還是設籍後之新住民？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無論新住民設籍前後，只要有就業需求應皆可適用。
林明寬委員	有關柯宇玲委員提到的“弱勢”一詞，建議可改為“有需求”。
林麗珊委員	建議可用“特定人士”取代“弱勢”一詞。
勞動局	有關柯宇玲委員建議“弱勢”用語恐有疑慮，本局會再行研議修正。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一、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的建議，請各局處及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參考委員意見檢視修正「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 二、接下來進行年度工作目標訂定討論。
勞動局 (就服處)	實施方案二策略（一）勞動局（就服處）工作目標1，推介就業人次目標均由75人次提升至 100人次 。
民政局	實施方案一策略（六）民政局工作目標3，新住民 AI 智能客服及多語翻譯系統於114年6月底前 逐步 建置完成並上線。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衛生局 AI 導入使用現及未來規劃為何？
衛生局	現有陸續導入 AI 服務，但為全體民眾服務，不是只單獨針對新住民服務。
陳敏純委員	可見114年度的工作目標整體均有所提升。以實施方案一策略（一）社會局工作目標2為例，服務受益人次從500人次提升至1,000人次，請問是原定目標過於保守，還是因經費、合作團體等因素使服務人次得以提升？
社會局	經費暫無提升，合作團體視情況而異。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服務受益人次目標視合作團體及方案情形訂定。
柯宇玲委員	實施方案一策略（七）法務局工作目標，目標受益20人次是否過低？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此數字是否只統計市政大樓內的服務？是否會統計民眾身分為新住民？
法務局	一、此業務原由秘書處承辦，法務局自今年（113年）起承接，現預估及訂定之服務人次均參考歷年案件。 二、本項業務服務人次，僅統計市政大樓一樓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三、法務諮詢服務申請表格不含背景身分欄位，僅可在服務過程中了解民眾背景。因考量隱私、民眾意願等問題，一般不會特別詢問民眾背景是否為已設籍或未設籍的新住民、移工或留學生等，因此，法務局法務諮詢窗口服務對象頗為廣泛，目前精準統計服務人次上有一定困難。
柯宇玲委員	個人認為法務局這樣的服務模式非常不合理且不專業。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請法務局研議改進，釐清服務對象及人次，並重新擬定工作目標。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主席因另有會議，11時15分起由林明寬委員代理主持會議。
陳欽春委員	一、建議未來可於彙整表中呈現工作目標訂定依據或理由。 二、實施方案二策略（一）就安科工作目標2，1年僅製作1則貼文宣導，是否合理？發送人次訂定目標依據為何？宣導管道是否可不限於LINE？ 三、實施方案三策略（一）衛生局工作目標4第(2)項，孕婦唐氏症篩檢涵蓋率目標由40%提升至42%，依據為何？ 四、實施方案九策略（四）民政局工作目標，多元文化發想工作坊執行方式多元，1年只訂辦理1場是否太少？
勞動局	一、有關就安科工作目標2，製作1則貼文宣導可提升為3則，宣導管道可由LINE增修為多元管道。 二、發送人次訂定目標依據為LINE群組人數。

衛生局	本局孕婦唐氏症篩檢涵蓋率目標係參考歷年成長率，故訂定2%的成長目標。
民政局	因參與式預算已轉型，建議先維持本項目標值，未來再研議是否擴大各行政區。
林明寬委員 (代主席)	請各局處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調整114年度工作目標。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4次會議

時間：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林奕華副市長

紀錄：曾心慧聘用研究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 副市長辦公室(二)	副市長	林奕華	台北通簽到 09:29:15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林明寬	台北通簽到 09:26:36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局本部	主任秘書	王妙鶯	台北通簽到 09:25:5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本部	專門委員	鍾德馨	台北通簽到 09:29:3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本部	簡任技正	林夢蕙	台北通簽到 09:25:2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局本部	專門委員	楊雅茹	員工卡簽到 09:25:32
內政部移民署	台北站主任	蘇慧雯	台北通簽到 09:23:04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杰昇	台北通簽到 09:31:56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敏純	台北通簽到 09:37:20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廖婉妤	台北通簽到 09:20:57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柯宇玲	台北通簽到 09:31:38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張小霞	台北通簽到 09:37:24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葉影擬	台北通簽到 09:22:48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子強	台北通簽到 09:11:08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溫雲貴	台北通簽到 09:10:10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林傳忠	台北通簽到 09:13:20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黃正旭	台北通簽到 09:09:29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欽春	台北通簽到 09:30:25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林麗珊	台北通簽到 11:27:27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楊文山	台北通簽到 09:24:56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潘淑滿	台北通簽到 11:28:48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 副市長辦公室(二)	參議	施燕萍	員工卡簽到 09:32:11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 副市長辦公室(二)	聘用研究員	陳冠宇	員工卡簽到 09:25:11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 參事辦公室	參事	廖雪如	台北通簽到 09:33:03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聘用研究員	曾心慧	台北通簽到 08:38:30
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聘用研究員	陳姝妤	台北通簽到 08:48:36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人口政策科	科長	林峯裕	員工卡簽到 09:16:05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人口政策科	股長	李佩珊	台北通簽到 09:29:50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人口政策科	科員	游宜欣	台北通簽到 09:29:5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終身教育科	股長	楊家瑋	台北通簽到 09:29:17

臺北市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股長	彭敬雅	台北通簽到 09:30:56
臺北市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科員	陳秋蓉	台北通簽到 11:29:25
臺北市府教育局 終身教育科	支援教師	林曉玲	台北通簽到 09:26:11
臺北市府衛生局 健康科	技正	鄭奕喬	台北通簽到 09:24:56
臺北市府衛生局 健康科	股長	王郁芷	台北通簽到 09:25:01
臺北市府衛生局 心衛科	約聘組長	游川杰	TAIPEION 簽到 09:23:26
臺北市府衛生局 心衛科	約聘心理輔 導員	高筠涵	TAIPEION 簽到 08:47:37
臺北市府衛生局 健康科	約僱管理員	陳依晴	台北通簽到 09:24:59
臺北市府社會局 婦幼科	股長	沈心慧	台北通簽到 09:20:06
臺北市府社會局 婦幼科	科員	楊于箴	員工卡簽到 09:31:43
臺北市府社會局 家防中心中心本部	副主任	李恩琪	台北通簽到 09:17:06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就安科	股長	曾韋禎	台北通簽到 09:29:57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就安科	組員	陳靖雅	台北通簽到 09:25:2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就服處求職服務課	課員	崔碩夫	台北通簽到補 11:31:17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能學院服務組	輔導員	范佐民	TAIPEION 簽到 09:25:48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 工商科	股長	張懷元	台北通簽到 09:25:06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 工商科	科員	柯思吟	台北通簽到 09:28:2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綜企科	科長	鍾莉芳	台北通簽到 09:28:45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綜企科	法務專員	姚廷勳	台北通簽到 09:27:4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外事科	警務正	陳智鴻	台北通簽到 09:23: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外事科	股長	梁仕昌	台北通簽到 09:18:3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婦幼隊勤務分隊	分隊長	林盈如	台北通簽到 09:05:28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創發展科	科員	吳佩玗	TAIPEION 簽到 09:31:04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 綜合行銷科	研究員	林晏慈	台北通簽到 09:25:4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統科	科長	蘇麗萍	台北通簽到 09:19:12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 教務組	輔導員	鄭芳宜	台北通簽到 09:15:08

會議代碼:113753315